关于开展2026年寒假

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2026年寒假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我校大学生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6年3月6日

二、参与对象

全体在校生

三、活动安排

**1.信息获取。**通过“创青春”微信公众号、“青鸟计划”微信小程序或家乡所在地的省、地市、县区的团组织微信公众号，浏览“返家乡”系列相关板块或推文获取招募信息。

**2.报名申请。**（1）途径一：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的“社会实践”栏目入口登录“2026三下乡”—“返家乡”，按分类、区域搜索岗位信息，确认选择合适的岗位后，填报并提交报名信息，等待审核和系统提示信息，按信息指示开展后续操作。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录取。（2）途径二：居住地或户籍地为山东的学生，可通过“青鸟计划”微信小程序“返家乡”专栏，选择岗位性质投递简历。各学院团总支完成系统审核后，由市、县团委审核。

**3.岗位实践。**返乡后按照当地团组织和用人单位要求，及时了解岗位、认知岗位、适应岗位，加强学习，高质量完成岗位任务；要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保守秘密，积极主动参与具体工作，彰显新时代大学生的精神面貌和责任担当。

**4.成长记录。**参与“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同学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总结实践成果。关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将实践日记、体会制作成文案或短视频，通过后台留言方式或@的方式参与投稿，及时与校团委、团总支、指导教师、朋辈同学等分享交流，向更多的同学老师宣传展示自己的家乡。

**5.总结分享。**做好实践总结思考，对返乡实践中形成的优秀成果可以邀请指导教师做进一步提升挖掘，转化成学术型实践成果或活动型实践成果。积极参加各级团组织开展的总结交流活动以及全国“返家乡”社会实践典型事迹宣传活动。

四、工作要求

**1.宣传发动。**各学院要广泛动员在校大学生以乡情为纽带积极参与活动。注重调动团支部积极性，通过主题团日等形式，做好宣传动员、政策解读、培训指导、经验总结等工作。

**2.系统运维。**各学院要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做好“青鸟计划”后台管理系统（《“返家乡”社会实践管理服务平台使用说明》见附件1）的运维，及时审核“青鸟计划”信息平台的学生简历，定期清理含虚假信息、乱填乱投的学生简历。

**3.总结宣传。**参与“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同学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总结实践成果，撰写300字以内实践感悟，并提供个人实践照片向所在学院投稿，各学院通过学院官微宣传优秀实践感悟。注重积累挖掘突出典型事迹及个人成长案例，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4.材料报送。**请于3月13日上午11:00前将《推文链接统计表》《情况统计表》《活动证明》（见附件2-4）或系统平台参与情况证明截图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邮箱（证明材料以“序号＋学生姓名”命名，序号与统计表中的一致；附件4中属地团组织意见一栏须加盖实践单位属地区级及以上的团组织公章，否则活动证明无效；“返家乡”系统证明截图中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属地团组织信息等必要信息，信息不全者证明材料无效）。

联系人：汤赟瑞

电 话：666691

邮 箱：282668652@qq.com

附件：1.“返家乡”社会实践管理服务平台使用说明

2.推文链接一览表

3.情况统计表

4.活动证明

团委

2026年1月5日